

2021-2022 华强北主街公益钢琴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 3 栋 8 层

电话：83748805

乙方：深圳市爱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国企大厦裙楼第四层 C 区 406 号

电话：258800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华强北步行街公益涂鸦钢琴租赁及保养等相关工作，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新租赁八台钢琴一年，租赁费用包含新租赁的八台钢琴一年的费用（钢琴品牌及型号为：哈曼尼 HG-118T 一台、豪路格 131 一台、托亚马 125 一台、珠江 118 一台、斯特劳斯 118 一台、赫德-123 二台、卡拉克尔 121 一台）；所有钢琴为原厂生产。

二、服务期间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费用支付

此次服务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整（即¥小写：¥69280.00 元）。按服务项目内容支付方式如下：

服务内容按季度支付，首次租赁费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金额及税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即

¥17320.00 元)。后续支付按季度(即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本季度的租赁费及税费合计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即¥17320.00 元)。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乙方银行帐号:4560200001819100050127

开户银行为:深圳华夏银行南园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爱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在期间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二)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三)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非因甲方过错,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情形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追偿,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于提供方案确定服务的期间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仍未按要求整改,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做出赔偿。由乙方返还相应的费用及承担 20%的违约金。

八、其他

(一) 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爱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